

国防科工局推荐国家科技奖项目工作程序

局综技[2010]160号

为做好国家科技奖的推荐工作，现制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推荐项目范围

推荐国家科技奖的项目应是符合国家科技奖推荐条件的下列项目：

（一）在国防科学技术奖评审过程中被初评为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的项目、国防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项目。

原则上不单独推荐型号工程子项目，子项目应与总项目合并推荐。标准、软科学及情报类成果不属国家科技奖评审范围。

（二）曾被推荐国家科技奖但因故暂缓的项目；

（三）曾被推荐国家科技奖但未获奖，之后又取得重要新进展的优秀项目；

（四）其他符合国家科技奖推荐条件的优秀项目。

二、推荐项目筛选

（一）对于范围中第（一）类项目，由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防成果办）进行筛选，提出建议推荐项目清单并报科技与质量司。

（二）对于范围中第（二）、（三）、（四）类项目，有关单位可于每年11月15日前，向科技与质量司提出书面推荐申请，并在书面申请中说明推荐的理由。

三、推荐项目审批

科技与质量司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推荐要求和推荐指标，对国防成果办提出的建议推荐项目和有关单位申请推荐项目进行审查，提出拟推荐项目目录，并经有关司会签后报局领导批准。

对于拟推荐国家科技奖特等奖的重大项目，需征得军方主管领导的意见。

经局领导批准后，科技与质量司将推荐项目通知有关单位。

四、推荐材料填写

各有关单位根据推荐通知和国家科技奖推荐材料填写要求，认真填写推荐材料，并将填写好的推荐材料（含电子文档）于规定截止日前报送国防成果办。

五、形式审查和补正

按照国家科技奖推荐材料填写要求，国防成果办对推荐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相关单位限期补正，并将形式审查和补正情况报告科技与质量司。

六、推荐项目报送

科技与质量司行文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报送推荐项目材料。